

下放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 项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备注
1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 714 号）第五十七条	
2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 714 号）第五十八条	
3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 年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四十五条	
4	对违反燃气经营者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 年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制度

2020年 版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处罚条款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及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并罚内容）
1	《建筑法》、《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 以上 2% 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1、免予处罚:国家和政府抢险救灾工程、特殊高新科技重点工程、政府重点招商引资的工程、政府重大活动项目、国防建设及相关配套设施;市级以上党的委员会、人民政府指定免予处罚的工程;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 2 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减轻处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市级及以上党委、人民政府指定的减轻处罚的工程;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当事人确有困难,无法承受行政处罚的;国家级重点项目;工程形象进度为开槽的。减轻处罚处工程合同价款 1% 以下但不少于 3000 元的罚款。 3、从轻处罚:违法行为存在,对社会危害和影响不大的;市级及以上党的委员会、人民政府指定从轻	

				处罚的工程;主动控制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省级重点项目;工程形象进度为基础施工的。从轻处罚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1.4%以下的罚款。 4、一般处罚: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的;市级及以上党的委员会、人民政府指定一般处罚的工程;能够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工程形象进度为主体施工的。一般处罚处工程合同价款 1.4%以上 1.6%以下的罚款。5、从重处罚:违法行为严重影响建设市场秩序;违法行为严重影响社会稳定;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市级及以上党的委员会、人民政府指定从重处罚的工程;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阻挠、拒不配合行政执法,妨碍行政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的工程形象进度为主体封顶或完工的。从重处罚处工程合同价款 1.6%以上 2%以下的罚款。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1、免于处罚:急需使用的国家和政府抢险救工程、特殊高新科技重点工程、政府重点招商引资的工程、政府重大活动项目、国防建设及相关配套设施工程;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市级及以上党的委会、人民政府指定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免于处罚的工程;违法行为在 2 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减轻处罚:质量合格,交付使用面积比例低于 15%的;市级及以上党的委员会、人民政府指定的减轻处罚的工程;急需使用的国家级重点项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当事人确有困难,无法承受行政处罚的。减轻处罚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下但不少于 6000 元的罚款。 3、从轻处罚:质量合格,交付使用面积比例高于 15%低于 30%的;市级及以上党的委员会、人民政府指定的从轻处罚的工程;急需使用的省级重点项目;违法行为存在,对社会危害和影响不大的;主动控制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工程虽已投入使用但工程质量合格的。从轻处罚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2.7%以下的罚款。 4、一般处罚:质量合格,交付使用面积比例高于 30%低于 50%的;市级及以上党的委员会、人民政府指定的一般处罚的工程;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的;存在轻微工程质量缺陷,但不影响房屋使用的。一般处	
--	--	--	--	--

				罚处工程合同价款 2.7%以上 3.3% 以下的罚款。 5、从重处罚:质量合格,交付使用面积比例高于 50%的;市级及以上党的委员会、人民政府指定的从重处罚的工程;阻挠、拒不配合行政执法,妨碍行政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的;存在工程质量缺陷,影响房屋使用的。从重处罚处工程合同价款 3.3%以上 4%以下的罚款。	
3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1、免于处罚: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实质性影响,并立即纠正的。 2、减轻处罚:违法行为轻微,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后果,经检查各项管理制度健全,落实到位,除燃气经营许可证外各方面均达到运行条件和要求,尚未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减轻处罚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下罚款。 3、从轻处罚:违法行为存在,对社会危害和影响不大,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控制违法行为后果,积极改正违法行为。从轻处罚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含 20 万元)以下罚款。 4、一般处罚: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当事人故意违法且不及时改正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的。一般处罚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含	

				35 万元) 以下罚款。 5、从重处罚: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的;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阻挠、拒不配合行政执法,妨碍行政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持续时久远的。从重处罚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下罚款。	
4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1 免于处罚: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实质性影响,并立即纠正的。 2、减轻处罚:违法行为轻微,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后果,经检查各项管理制度健全落实到位,除燃气经营许可证外各方面条件均达到运行条件和要求尚未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减轻处罚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含 3 万元)以下罚款。 3、从轻处罚:违法行为存在。对社会危害和影响不大,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控制违法行为后果,积极改正违法行为。从轻处罚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下罚款。 4、一般处罚: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当事人故意违法且不及时改正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的,一般处罚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含 15 万元)以下罚款。 5、从重处罚: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的;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阻挠、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拒不配合行政执法，妨碍行政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向久远的。从重处罚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含20万元)以下罚款。	
5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四)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1.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2.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3.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4.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5.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6. 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7. 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	1、免予处罚: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实质性影响，并立即纠正的。 2、减轻处罚:违法行为轻微，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后果的。减轻处罚处2000元以上1万元(含1万元)以下罚款 3、从轻处罚:违法行为存在，对社会危害和影响不大，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控制违法行为后果，积极改正违法行为。从轻处罚处1万元以上3万元(含3万元)以下罚款。 4、一般处罚: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当事人故意违法且不及时改正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的，一般处罚处3万元以上7万元(含7万元)以下罚款。 5、从重处罚: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的；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阻挠、拒不配合行政执法，妨碍行政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从重处罚处7万元以上10万元(含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全检查。		
6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决定规定, 建设工程施工、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物料堆放、码头作业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的, 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其停工停产整治。	建设工程施工、矿产资源开发和加工、物料堆放、码头作业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1、免予处罚: 违规行为轻微并立即整改到位的, 未对社会造成危害和影响的; 2、减轻处罚: 违规行为限期整改到位的; 控制违法行为后果, 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 对社会危害和影响不大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一般立功表现的; 当事人确有困难, 无法承受行政处罚的。减轻处罚处 1 万元以下但不少于 1000 元的罚款; 3、从轻处罚: 违规行为限期整改到位的, 对社会危害和影响不大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从轻处罚处 3 万元以下(含 3 万元)但不少于 1 万元的罚款; 4、一般处罚: 当事人故意违法且违法行为限期未整改到位的;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一般处罚处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但不少于 3 万元的罚款; 5、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拒不整改且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阻挠、拒不配合行政执法, 妨碍行政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的; 受到罚款处罚, 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其停工停产整治。	

				6. 加重处罚: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加重处罚处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7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决定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罚款处罚的,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建设施工未依法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 (二)矿产资源开采、加工未依法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 (三)物料堆放未依法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	建设施工未依法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	1、免于处罚:违规行为轻微并立即整改到位的,未对社会造成危害和影响的; 2、从重处罚:违法行为拒不整改且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阻挠、拒不配合行政执法,妨碍行政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的; 3、加重处罚: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加重处罚处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8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国土资源、工业和信息化、城市管理、水利、环境保护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整治。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各类工程建设、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等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企业料堆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1. 免于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立即整改到位的,未对社会造成危害和影响的。 2. 减轻处罚:违法行为限期整改到位的:控制违法行为后果,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对社会危害和影响不大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一般立功表现的;当事人确有困难,无法承受行政处罚的。减轻处罚处1万元以下但不少于1000元的罚款。 3. 从轻处罚:违法行为限期整改到位的,对社会危害和影响不大的;	

		(一)各类工程建设、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等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二)企业料堆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从轻处罚处3万元以下但不少于1万元的罚款。 4.一般处罚:当事人故意违法且违法行为限期内未整改到位的;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一般处罚处7万元以下但不少于3万元的罚款。 5.从重处罚:违法行为拒不整改且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阻挠、拒不配合行政执法,妨碍行政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的。从重处罚处10万元以下但不少于7万元的罚款。 6.加重处罚: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加重处罚处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连续处罚。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二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法予以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	1.免于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立即整改到位的,未对社会造成危害和影响的。 2.减轻处罚:违法行为限期整改到位的控制法行为后果,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对社会危害和影不大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一般立功表现的;当事人确有困难,无法承受行政处罚的。减轻处罚处1万元以下但不少于1000元的罚款。 3.从轻处罚:违法行为限期整改到	

				位的,对社会危害和影响不大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从轻处罚处3万元以下(含3万元)但不少于1万元的罚款。 4.一般处罚:当事人故意违法且违法行为限期内未整改到位的;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一般处罚处7万元以下(含7万元)但不少于3万元的罚款。 5.从重处罚:违法行为拒不整改且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阻挠、拒不配合行政执法,妨行政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非常久远的。从重处罚处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但不少于7万元的罚款。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	1.免于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立即整改到位的,未对社会造成危害和影响。 2.减轻处罚:违法行为限期整改到位的;控制违法行为后果,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对社会危害和影响不大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一般立功表现的;当事人确有困难,无法承受行政处罚的。减轻处罚处1万元以下但不少于1000元的罚款。 3.从轻处罚:违法行为限期整改到	

		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	位的，对社会危害和影响不大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从轻处罚处3万元以下(含3万元)但不少于1万元的罚款 4. 一般处罚：当事人故意违法且违法行为限期内未整改到位的；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一般处罚处7万元以下(含7万元)但不少于3万元的罚款。 5. 从重处罚：违法行为拒不整改且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阻挠、拒不配合行政执法，妨碍行政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非常久远的。从重处罚处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但不少于7万元的罚款。	
--	--	---	---	--	--